MAY022024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0415536 日期：2024年5月2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高级学位）

申请人是一家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寻求以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类别雇用受益人担任数据库管理员，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员。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提交劳工证时通过五年学士学位后渐进工作经验替代性地满足了高级学位要求。随后，审理主任批准了申请人合并提出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并作出新的决定，维持对申请的否决。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职业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1 参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劳工部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填补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外籍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同类受雇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参见该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参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

1 申请的优先日期是劳工部接受劳工证处理的日期，本案中为2019年5月15日。参见8 C.F.R. § 204.5(d)。

该外籍国民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参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该法第203(b)(2)(A)条将优先类别授予持有高级学位或同等学历的专业人士的合格移民。另参见8 C.F.R. § 204.5(k)(1)。

8 C.F.R. § 204.5(k)(2)处的法规将高级学位定义为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至少五年专业领域的渐进工作经验，应被视为等同于硕士学位。同上。此外，8 C.F.R. § 204.5(k)(3)(i)(B)处的法规要求提供显示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的官方学术记录，以及现任和前任雇主信函形式的证据，反映至少五年学士学位后专业领域的渐进工作经验。

受益人还必须在申请优先日期时具备劳工证上规定的所有教育、培训和经验。参见8 C.F.R. § 103.2(b)(1), (12)；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158 (Act. Reg'l Comm'r 1977)。

二、分析

劳工证表明，所提供职位要求至少拥有计算机科学、工程、数学、工商管理或相关定量领域的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以及至少60个月的经验。申请人还表示该职位可以接受具有至少60个月经验的相关替代职业。记录表明受益人获得了来自印度[已隐去]的工程学士学位，满足外国同等学位。然而，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劳工证条款所要求的五年学士学位后渐进工作经验。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2005年获得其外国同等学位；而是2011年，即学位证书上的签发日期。因此，审理主任得出结论，受益人从2011年2月起仅有约44个月的学士学位后经验，比所要求的最低60个月经验少约16个月。

我们必须解决的具体问题是受益人何时从[已隐去]获得其学士学位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适用了Matter of O-A-, Inc., Adopted Decision 2017-03 (AAO Apr. 17, 2017)，要求提交临时证书，并且“ [记录中的实质性证据以优势证据清楚地支持这一结论：受益人于2005年11月完成了所有学位要求，而不是近六年后的2011年2月。 ”鉴于下文讨论的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于2005年11月获得其学士学位。

管辖该分类的法规和条例提及的是“学位”，而非文凭。8 C.F.R. § 204.5(1)(3)(ii)(C)下针对专业人士的“初始证据”要求规定，“学士学位的证据应以官方学院或大学记录的形式提供，显示学士学位授予日期和集中学习领域。”本办公室此前已认定，“官方学术记录”不限于正式文凭。2

因此，我们必须进行个案分析，以确定受益人何时完成获得学位的所有实质性要求，以及大学何时批准该学位，并由官方学术记录证明。在确定一份文件是否为证实所主张学位的官方学术记录时，我们可以考虑该文件是否由大学在其正常业务过程中签发；该文件是否与事件同时签发；以及该文件是否表明所有学位要求（而不仅仅是所需课程）均已完成。3

首先，尽管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未提供受益人的临时证书，但 Matter of O-A-, Inc. 并不要求提交此类材料。相反，该被采纳的决定指出，如果申请人证明该学位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均已满足，且该学位在临时证书签发时事实上已获得负责的大学机构批准，则临时证书将构成受益人“学位”的官方学业记录，用于计算五年研究生毕业后工作经验期。Matter of O-A-, Inc., Adopted Decision 2017-03, at 4.4 当申请人提交临时证书作为受益人获得学位的证据时，我们会考虑就每所大学或学院对每个学习项目要求的个体性质以及每名学生对这些要求的完成情况所提交的证据。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证明受益人的临时证书反映出在证书签发时，该学位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均已满足，且该学位事实上已获得负责的学院或大学机构批准。Id.

在此，申请人表示受益人从未收到临时证书。如果他收到过，那么本可用于确定五年学士学位后经验。因此，我们必须根据所提交的证据进行个案分析，以确定受益人何时完成获得学位的所有实质性要求，以及大学何时批准该学位，并由官方学术记录证明。5

记录中包含一份来自[已隐去]的学位证书，其中声明“……经考试并被认定完全合格获得工程学士学位（仪器与控制），并于2005年11月被列入较高二等。上述学位已

2 参见Matter of O-A-, Inc., Adopted Decision 2017-03 at 3。
3 参见Matter of O-A-, Inc., Adopted Decision 2017-03 at 4。
4 Matter of O-A-, Inc.中的临时学位证书被认定与美国大学注册与招生官员协会（AACRAO）全球教育电子数据库（EDGE）所描述的一致，该数据库指出，印度大学签发的临时学位证书可以提供“有关学位所有要求完成的证据……并且相当于附有证明完成学位所有要求的学位声明的美国官方学术成绩单……”参见India: Provisional Degree Certificate, AACRAO, https://www.aacrao.org/edge/country/credentials/credential/india/provisional-degree-certificate。
5 参见Matter of O-A-, Inc., Adopted Decision 2017-03 at 4。

授予他的。”学位证书由副校长签署，日期为“2011年2月9日”。该文件表明受益人“于2005年11月被列入高等二等”，而非在2005年11月完成所有实质性要求并授予其学位。

同样，记录中包含一份日期为2006年6月12日的考试文件，由考试主管出具，表明受益人“通过了：B.E.（REV）（INSTRU. & CONTROL）考试，该考试由_____于2005年11月举行，并被列入高等二等。”再次，该文件仅显示受益人于2005年11月通过考试并被列入高等二等。尽管书面论证意见引用了Matter of Productivity Improvements, Inc., 87-INA-671（1988年9月27日）（认定获得学位与完成学位所有要求之间没有区别），但申请人未表明受益人于2005年11月完成了所有实质性要求并被授予学士学位。此外，该考试文件未表明受益人于2005年11月日期满足了其学位的所有实质性要求，也未说明该学位何时由大学批准。进一步，记录中不包含充分证据佐证受益人特定学习项目的实质性要求。若无此类证据，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关于受益人于2005年11月完成了所有实质性要求且大学批准颁发其工程学士学位的主张。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份由I I出具的大学成绩单，表明受益人在四年中每年的考试成绩，每年显示两个学期。2005年11月考试的成绩单于2006年6月12日出具。然而，该成绩单并未证明其于2005年11月完成了所有学位要求。该文件仅确认其每学期参加考试的时间，并表明其最后一次考试在2005年11月；申请人未提交包含额外相关信息的综合成绩单，例如大学批准学位的日期。此外，受益人最后一学期考试的成绩单于2006年6月出具，不支持认定大学于2005年11月批准其完成所有学位要求。申请人未就最后一学期考试日期与最终成绩单之间七个月的延迟提供解释。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一份日期为2023年1月10日的信函，来自_____（原I I）考试与评估委员会主任。该信函声称受益人于2005年11月满足了学士学位的要求，且上述2006年6月12日和2011年2月9日的文件均由大学出具。该信函在受益人据称完成学位近17年后撰写，系应受益人的询问而出具，而非大学正常业务过程中出具，且是在审理主任决定之后并为支持该动议而出具。此外，该信函并非证明学位于2005年11月授予的官方学术记录。尽管该信函称受益人“于2005年11月接受了考试并被认定完全合格获得上述学位”，但记录在其他方面缺乏任何证据记录受益人入学时大学工程学士学位的实质性要求。此外，该信函未解释为何受益人于2006年6月被出具考试

2006年6月的文件，当时他据称已在七个月前的2005年11月被授予学士学位。

最后，作为受益人于2005年11月被授予学位的额外证明，申请人引用了提交的其教育资历评估。第一份来自W-E-的评估称受益人的工程学士学位于2005年授予，然后一般性地讨论了I I的核心课程。然而，记录不支持该陈述，评估人未解释其如何得出该结论。如上所述，证据表明受益人于2005年11月通过了最后一学期考试，但并未证明该学位当时被大学批准为已完成并授予。再次，申请人未解释2005年11月考试与2006年6月考试文件及最后成绩单之间七个月的延迟，且记录中不包含表明大学于2005年批准受益人完成学位的同期证据。

第二份来自R-K-的评估称，根据成绩单，受益人“ 通过了全部八个学期 ”，且受益人“ 学习了八个学期并于2005年11月完成学业 ”。此处的问题不是受益人是否完成了全部八个学期或通过了期末考试，而是受益人何时完成获得学位的所有实质性要求以及大学何时批准该学位。R-K-进一步声称，“ 如文凭所证明，在2005年11月成功完成期末考试后，[受益人]完成了所有期末考试，从而从该项目毕业 ”，且“ 在该日期之后，他无需、也未完成任何额外的课程学习以获得其[原文如此]学位。 ”再次，文凭并未反映受益人于2005年11月从该项目毕业，而是表明受益人“ 于2005年11月被列入高等二等 ”。此外，尽管该评估断言受益人无需完成任何额外要求，但R-K-未提供任何佐证信息或证据支持该断言。记录缺乏证据记录受益人入学时大学工程学士学位的实质性要求。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R-K-的更新评估。由于申请人已被通知并获得合理机会提供该证据和提出这些主张，我们不会在上诉中首次考虑它们。见8 C.F.R. § 103.2(b)(11)（要求所有要求的证据一次性同时提交）；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拒绝考虑上诉中提交的新证据，因为“ 申请人已被通知所需证据并获得合理机会在拒绝前为其记录提供该证据 ”）。6

基于对为支持申请而提交的教育文件的案件特定分析，我们认定证据不支持申请人关于受益人被授予

6 无论如何，该评估提出了记录中不支持的主张。具体而言，该评估声称“ 最后一年成绩单明确确认[受益人]完成了学士学位 ”且“ 官方学位证书……明确表明[受益人]于2005年11月满足了所有要求 ”。基于上述理由，成绩单未表明受益人完成了其学士学位的要求，学位证书也未反映受益人于2005年11月满足了所有要求。评估人未解释其如何形成这些结论。

其工程学士学位于2005年11月或2011年2月之前的任何日期的主张。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期时拥有所提供职位所需的五年学士后经验。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记录未确立受益人在优先日期时满足了劳工证上所述的所有要求。因此，上诉将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